

于田县财政局

文件

于财字直〔2021〕59号

关于提前下达农村客运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 财政补贴资金通知

于田县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和田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农村客运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通知》(和地财建[2021]35号)文件规定，现下达你单位农村客运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638.5825万元。该指标列2021年政府收支科目“2300253-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。

一、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请你局按照国家及自治区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。

二、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的要求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此项资金紧密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确保每项实

际支出资金流向要明确，账目要清晰，数据要真实。

三、此项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监督检查相关要求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单位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的各项相关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请你单位在收到本文件后的 30 天内报送绩效目标。

附件：2020 年农村客运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



抄报：于田县财政局存档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1 年 7 月 12 日印发

附件：

关于提前下达农村客运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通知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名称	项目名称	补助明细
小计		638.58
于田县	关于提前下达农村客运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通知	638.58